

望江县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政策二十条

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“一改两为”大会精神，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助企纾困、稳经济大盘、促进企业提质扩量增效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纾困、提质扩量增效政策。

第二条 支持发展“个转企”。对当年新注册或由个体工商户转型的企业，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补。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，按月建账建证并按期申报纳税的，每家每月奖补300元，补足5000元为止；存续期一年内，按月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教育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税务局）

第三条 鼓励企业扩量增效。对当年新纳入统计“一套表”平台的新建投产工业企业、在库存续期满1年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个体工商户、建筑业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补。第二年度产值月增速超10%的，再分别给予6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第三年度产值月增速超15%的，再分别给予6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第二年度月增速超15%、20%，第三年度月增速超20%、

25%的，按当年标准0.3倍、0.5倍再奖补，按月计算，按季度兑现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）

第四条 助力技术改造升级。对当年实施技术改造实际投资额达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8000万元、1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当年技术改造项目，设备购置达到300万元、500万元、800万元、1000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当年新发生的用于设备购置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）分别给予30%、50%、70%、90%的财政贴息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在全县范围内择优亿元以上高端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，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财政局）

第五条 减轻企业成本负担。对每季度产值、税收增幅均达到10%且单位产值耗电量低于0.02kw·h/元的工业企业，给予用电量0.02元/kw·h补助，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按季度兑现。对当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8000万元、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按当年在县内物流企业实际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分别给予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财政局）

第六条 强化高新企业培育。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高新技术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速超20%、

25%、30%、35%以上，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发改委）

第七条 推动创新品牌打造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级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）

第八条 加强企业研发投入。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超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规定比例、研发投入达到50万元且增长5%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研发投入5%比例择优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年度研发支出前10强的规上工业企业，研发费用超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规定比例的，给予企业研发费用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经省评定的“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”产品县内研制企业，每项产品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）

第九条 引导企业技术攻关。支持企业承担省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，研发投入自筹部分不低于项目研发总投入60%的，按自筹部分10%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对揭榜挂帅、定向委托、先投后股等方式取得成果的技术攻关项目，每个给予50%的费用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）

第十条 助推企业智能化转型。对当年度获得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

元一次性奖励，对当年获得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企业开展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，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评估等级A、2A、3A、4A、5A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）

第十一条 促进企业提质升级。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、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县政府质量奖、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第十二条 加快知识产权发展。对“四上”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3万元综合奖补；对当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件及以上的，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，每件给予0.1万元奖补。对由专利机构代理的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件及以上的，给予代理机构每件奖励0.5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第十三条 加速电商产业发展。凡在望江注册，或总部、运营中心、结算中心在本地电子商务企业，通过B2C（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模式）形式实现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通过C2C（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）形式实现年应税

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第十四条 扶持建筑业发展。推行联合体投标，对县内资质以上建筑企业联合体协议不低于40%工程量，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项目，其业绩予以认可；非联合体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单位将不低于40%工程量预留给本地建筑企业承建或专业分包，对中标企业给予该项目分包工程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25%的一次性奖补。工业、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项目，将工程施工发包给县内具有相应资质建筑企业承建的，对施工企业按该项目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25%的一次性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）

第十五条 培优扶强农业经营主体。对当年成功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联合体）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成功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及家庭农场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第十六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对当年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单户1000元以下的小微企业，县担保公司减按0.5%收取担保费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，复产达产后，给予2022年新增贷款年化1%的一年期贴息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科经局）

第十七条 加大企业扩岗稳岗。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稳定用工6

个月以上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照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对县内规模以上人力资源企业，当年推介10人以上来我县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，给予企业1000元/人的职业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第十八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引进。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县内规模以上人力资源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，工资性年收入超过30万元，按实付薪酬的10%给予企业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科经局）

第十九条 增强企业获得感。召开全县优秀民营企业及优秀民营企业表彰大会，对全县税收贡献企业10强、工业企业10强、商贸业服务企业10强、建筑业企业5强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强进行表彰，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，同一企业奖励不重复。评选表彰优秀民营企业10名，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经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第二十条 建立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。本政策优先向“白名单”企业倾斜，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，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企业申报政策奖励材料的受理、审核和兑现工作，尽可能优化简化兑现流程。本政策相关条款与国家或省、市、县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“同类不重复、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予以兑现。

本政策由县企业服务中心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，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安徽望江：美丽新农村“宜居宜业”

种植“戏曲文化” 让群众“畅享一夏”



宽敞的村道，铺满鹅卵石的小径，道路两侧是各种生机勃勃的花草和村民休闲广场……安徽省望江县高士镇，全面推进人居环境整治，将智慧科技融入农业产业，打造“宜居、宜业”美丽新农村。

冲式、后端无害化”的建厕标准和“示范带动，整体推进”的工作原则。坚持一户一策、科学施工，规划“整体式三格化粪池”建设方案，按照技术人员全程指导，群众自行选购洁具的办法，切实把改厕自主选择权交给群众，动员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农村改厕工作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改厕工作的积极性，让家家户户都用上了干净卫生的厕所。

“以前使用的旱厕既不方便，也不卫生，天热时到处弥漫着臭味。现在改成了水冲式卫生厕所，既干净又方便，村子环境也好了很多。”洗粉村村民廖双蕾家中的卫生间，时尚的洁具、洁白的瓷砖，轻轻一按冲水按钮，粪污便通过坐便器冲入埋在地下的化粪池。

截至2022年6月底，高士镇已累计完成4741户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，清除旱厕3200余座，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提高约6个百分点，基本实现公共厕所行政村全覆盖。并且，2022年将继续推动旱厕改造900余户。

菜基地就热闹起来，香菜、菠菜、白菜等一捆一捆被打包后装车，送往附近各大菜市场。

“基地主要种植茼蒿、莴笋、西红柿等10余种果蔬，能实现一年四季均有收获，目前已带动周边60多名农户增收。”基地负责人檀国宏介绍，2022年手机成了他的新农具，通过手机，能实时看到蔬菜大棚内的温度、湿度、土壤肥力等，还能利用手机远程遥控浇水。

“去年，我通过智慧农业的虫情检测系统发现稻飞虱若虫，立即采取了灭虫护苗措施，避免了水稻因虫害减产。”同样，武昌村种植户徐结楼也养成了每天用手机查看看秧大棚的习惯。

智慧加持 促进产业发展
每天早上天刚亮，洗粉村大棚蔬



“我今天接到通知早早就来到这了，现在看来真值啊！”

“这节目演得真精彩！”

近日，安徽省望江县2022“送戏进万村”文化惠民活动高士镇首场演出在虎山村栗林中心村拉开帷幕，现场掌声、笑声、戏曲声在文化广场久久回荡。

虽然天气炎热，但依然阻挡不了村民们看戏的热情。在栗林中心村的文化广场，演职人员忙着安装设备、调试机器、整理服装、描眉化妆，为马上开始的演出进行最后的准备。村民们三三两两带着凳子从四面八方赶来，“抢占”好位置，不一会儿，演出现场人头攒动，热闹非凡。

演出中，台上，望江县黄梅戏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的演员们唱腔纯正、

吐词清晰，专业精彩的表演赢得了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。台下，男女老少听得如痴如醉，笑颜绽放，沉浸在戏曲的世界里，尽享精彩的文化生活。

“在家门口就能看到这样精彩的黄梅戏，真过‘戏瘾’，这都是党委政府对我们的关心，希望以后常来给我们演出。”村民吴结根开心地说道。

为承接好这次文化惠民演出，高士镇虎山村高度重视，在接到演出的时间通知后，立即行动，广泛宣传，逐一通知到居民组广大群众，村“两委”分工协作，各司其职，做好演出宣传、场地安排、安全维护、演出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等保障工作，确保演出圆满成功。同时安排志愿者结合当前工作，在演出现场广泛开展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、国家反诈中心



App下载、乡村振兴、民生工程、平安建设、农村环境整治等政策宣传。

近年来，望江县紧紧围绕安徽省“送戏进万村”文化惠民民生工程目标要求，精心组织谋划全县“送戏进万村”工作，把送戏下乡这件实事办实、好事办好，使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到自己想看的好戏精品剧目，真正实现文化走进农村、走进农民，打通文化惠民工程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据悉，望江县“送戏进万村”覆盖了全县118个村，演出的剧目都是黄梅大戏专场，演出时间都在120分钟以上，并且演出剧目中都有1个以上剧目是具有望江地方文化特色的创作剧目。

（通讯员 唐飞 何应松 宋的霞）

望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2021年望江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2021年望江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、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
2021年本级留用0.00万元。

二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用于群众体育支出21200万元，占总数的80.61%。其中：用于援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7387万元；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1200万元；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9533万元；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1300万元；用于其他1780万元。

（二）用于竞技体育支出51.00万元，占总数的0.1939%。其中：用于举办或承办竞技体育赛事51.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望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2022年6月27日